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 第二次检查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

为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基础工作，根据《普通民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计划（一）》要求，结合4月25-27日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第一次检查专家反馈意见，学校决定开展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第二次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学工处、基建处、质评中心、校办、党务部、宣传部、创新创业学院、设备处、团委、图书馆、招就处等观测点牵头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部）。

二、检查时间

5月21日-22日

三、检查内容

1. 观测点牵头部门

（1）按照观测点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支撑材料

参考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

(2) 观测点综述;

(3) 收集整理观测点支撑材料。

2. 二级学院(部)

(1) 按照观测点基本要求,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支撑材料参考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

(2) 自评报告;

(3) 收集整理教学材料。

四、检查程序

1. 部门、学院(部)自查。观测点牵头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部)结合4月25-27日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第一次检查专家反馈意见, 对相关材料进行整改与自查。

2. 领导审查。观测点牵头部门以及二级学院(部)提前将调整后的新目录、观测点综述(自评报告)送交责任领导(联系校领导)进行审核, 取得审核意见(附件1-2), 此项工作要求在5月19日前完成。

3. 集中检查。检查组依据《普通民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第一次检查专家反馈意见, 对各单位材料进行第二次检查。

五、集中检查安排

检查组分成部门组、学院组2个小组, 具体安排如下:

专家组检查安排表

组别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部门组	05月21日	航母楼 201	人事处（5）	组长：刘杰 施毅敏 罗元云 樊晓平 刘平娥 冯小康 何谋海 方瑜
			招就处（3）	
			图书馆（1）	
			财务处（1）	
			设备处（1）	
			基建处（1）	
			质评中心（3）	
	05月22日		校办（4）	
			教务处（12）	
			党务部（1）	
			学工处（5）	
			团委（1）	
			宣传部（1）	
			创新创业学院（1）	
学院组	05月21日	航母楼 238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组长：彭文武 张冬毛 刘初生 李常应 肖珍
			机电工程学院	
			护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05月22日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人文与艺术学院	
			公共基础课部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要重评估、真评估、用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把握合格评估精髓要义，边整理材料边建设，达到合格评估要求。各受检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部门责任人亲自把关，提前准备好符合实际情况的支撑材料新目录、观测点综述（自评

报告)和支撑材料。

2.各观测点牵头部门以及二级学院(部)按照“真、精、实、全”的原则准备合格评估支撑材料。对于检查中发现失职、严重差错的单位,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3.各部门加强沟通,互通有无,牵头部门负责的材料有些是其他部门的工作,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任务分工,但是不分家。

4.观测点牵头部门于5月20日16:00点前将本单位检查内容中的三项材料纸质稿以及支撑材料责任领导审核表(附件1)纸质稿送交评建办公室(航母楼201),同时将符合实际情况的支撑材料新目录、观测点综述电子稿发送方瑜老师(电话:18473463565,邮箱80853285@qq.com)。

5.各二级学院(部)于5月20日16:00点前将本单位检查内容中的三项材料纸质稿以及支撑材料联系校领导审核表(附件2)纸质稿送交航母楼238,同时将符合实际情况的支撑材料新目录、自评报告电子稿发送方瑜老师(电话:18473463565,邮箱80853285@qq.com)。

附件:1.教学合格评估支撑材料责任领导审核表

2.教学合格评估支撑材料联系校领导领导审核表

3.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牵头部门及责任领导

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附件 1

教学合格评估支撑材料责任领导审核表

观测点名称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审核内容	审核等级
(1) 按照观测点基本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支撑材料参考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观测点综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责任领导审核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每个观测点一份。

2. 审核内容中有一个“不合格”视为该观测点材料不合格, 牵头部门需按照责任领导意见修改, 直至责任领导审核通过。

附件 3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牵头部门及责任领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观测点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1. 办学思路 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1.1 学校定位与规划	校办	彭文武
	1.2 领导作用	1.2.1 领导体制	校办	彭文武
		1.2.2 领导能力	校办	彭文武
		1.2.3 教学中心地位	校办	彭文武
	1.3 人才培养模式	1.3.1 人才培养思路	教务处	罗迎社
		1.3.2 产学研合作教育	创新创业 学院	刘孟祥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1.1 生师比	人事处	刘杰
		2.1.2 队伍结构	人事处	刘杰
	2.2 教育教学水平	2.2.1 师德水平	人事处	刘杰
		2.2.2 教学水平	教务处	罗迎社
	2.3 培养培训	2.3.1 培养培训	人事处	刘杰
3. 教学条件 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设备处	彭文武
		3.1.2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图书馆	彭文武
		3.1.3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 设施建设与利用	基建处	刘福生
	3.2 经费投入	3.2.1 教学经费投入	财务处	刘杰
4. 专业与课 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教务处	罗迎社
		4.1.2 培养方案	教务处	罗迎社
	4.2 课程与教学	4.2.1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教务处	罗迎社
		4.2.2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教务处	罗迎社
	4.3 实践教学	4.3.1 实验教学	教务处	罗迎社
		4.3.2 实习实训	教务处	罗迎社
		4.3.3 社会实践	团委	李先聪
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教务处	罗迎社	
5.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1.1 结构与素质	人事处	刘杰
	5.2 质量监控	5.2.1 规章制度	质评中心	刘初生
		5.2.2 质量控制	质评中心	刘初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观测点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6. 学风建设 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1.1 政策与措施	学工处	黄名文
		6.1.2 学习氛围	学工处	黄名文
		6.1.3 校园文化活动	宣传部	李先聪
	6.2 指导与服务	6.2.1 组织保障	学工处	黄名文
		6.2.2 学生服务	学工处	黄名文
7. 教学质量	7.1 德育	7.1.1 思想政治教育	党务部	李先聪
		7.1.2 思想品德	学工处	黄名文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2.1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教务处	罗迎社
		7.2.2 专业能力	教务处	罗迎社
	7.3 体育美育	7.3.1 体育和美育	教务处	罗迎社
	7.4 校内外评价	7.4.1 师生评价	质评中心	刘初生
		7.4.2 社会评价	招就处	刘秋菊
	7.5 就业	7.5.1 就业率	招就处	刘秋菊
7.5.2 就业质量		招就处	刘秋菊	